

陕西苍龙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总体规划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山阳县城區森林公园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陕西意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山阳县城區森林公园管理站会议室

山阳县城區森林公园管理站委托陕西意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陕西苍龙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在查阅资料、現地调查、多角度分析的基础上编制总体规划并完成专家评审。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履行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陕西苍龙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总体规划所需的调查和规划编制，规划通过具有终审权限的行政主管部门技术评审。

2.履行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

3.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送审稿，提交正式规划成果。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规划编制费用价格为含税价格。

2、本规划编制工作费用总额为 295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规划编制费、协调费、踏勘中的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专家评审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此价款为包干总价。

3、该费用支付办法为：

（1）在完成规划成果后支付合同额的 40%，即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1180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

（2）在规划通过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后支付合同额的 60%，即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1770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柒仟元）。

4、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费用时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甲方审核通过乙方的支付申请后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5、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

第四条 双方主要责任与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规划编制所必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等。

（2）甲方有权直接对乙方工作质量、工作进度、情况监督检查，有权向乙方表达对方案确定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

（3）发现乙方违规工作，有权立即提出并要求限期改正。

（4）按本合同规定给乙方支付费用。

（5）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需要甲方解决的问题，及时答复并处理。

2.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本合同及有关国家、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技术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作。

(2) 服务期限届满如因客观原因延期，根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服务期限。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结算支付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遇有突发和需要及时处理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商一致后可采取合理措施。

3.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4.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要确保数据、资料的真实性，不得弄虚，否则所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当甲方不能提供必要的相关技术资料，造成乙方完成时间拖延，工期应相应顺延。

3.合同签订后，如有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合同，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承担，并由提出终止合同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金；

4.双方因遇到不可抗力不能顺利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告对方不能

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有关方面出据证明后，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七条 资料归属及保密

1.乙方在项目协作过程中，对资料应恪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地透漏给任何第三方。

2.本次所获得的各种原始资料、成果资料及复制资料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按要求移交甲方。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所有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有关内容。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尽可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霍延玉

乙方:

开户银行: 山阳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支行

银行账户: 2708030101201000055980

银行账号: 61050110390300000585

地址: 山阳县城关街道苍龙路

公司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尚业路总部经济园7号楼503室

联系电话: 0914-8884525

联系电话: 029-33231111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12 日